

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網路報名註冊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:104年11月9日(星期一)10時0分

貳、 地點:苗栗縣體育場1樓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:余副總幹事國振(邱校長廷岳代)

記錄:黃廣志

肆、 主席致詞:略

伍、 業務報告:略

陸、 網路報名註冊說明會

一、10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報名注意事項

(一)運動員參賽資格(競賽規程第五條)

1、戶籍規定:中華民國國民,領有身心障礙手冊,並符合各參賽項目體位分級標準,需在其註冊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,設籍期間計算以10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為準(即102年2月4日以前設籍者)。

2、凡未滿20歲之選手,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書(如競賽規程附件,但未滿20歲已結婚者,不在此限)。

3、智障者參加聯誼性活動者,以註明智障類之身心障礙手冊報名註冊;參加非聯誼性活動競賽者,須經籌備處委請之殘總心智委員會或國際智障者運動總會審查通過;未經審查通過者,須檢具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相關資料報名註冊,並由殘總心智委員會辦理資格審查。

(1)智力功能明顯缺損:標準化智力測驗分數低於平均值兩個標準差,即全量表智商75(含)以下。

(2)適應功能明顯不足:在概念學習、社會性、實用技能等行為層面,或整體適應行為功能上有所侷限(分數低於平均值兩個標準差)。

(3)於0~18歲的發展階段即有明顯呈現之智能障礙事實。前項資料可依【智障者註冊資料檢核表】(如附表二),向各相關單位申請。

(二)註冊期限:

1、預備報名日期為104年11月16日(一)上午8時起,至104年12月4日(五)下午5時截止,凡所有參賽選手均需預備報名,未完成預備報名者,不可進行正式網路註冊。

註:(1)審核各縣市代表隊預備報名後,本籌備處正式函文通知各縣市報名結果清單,審核無異議選手將由系統轉換成正式報名註冊,各縣市不需重覆報名。

(2)有異議選手請各縣市於正式報名註冊時,重新報名。

2、正式報名註冊日期為105年1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,至105年2月4日(星期四)下午17時截止。

3、各縣市完成正式報名網路註冊應繳交書面資料:團本部名單、參賽名單、團本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(網路列印)、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(網路列印)、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(網路列印)、選手戶籍謄本、監護人同意書(未滿20歲之選手)。

註：佐證資料-報名前一個月(104年12月18日以後開立)之戶籍謄本正本(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、身心障礙國民手冊(正反面)影本及體位分級證(正反面)影本貼於「選手切結書」。

4、應繳交資料表格須於105年2月19(星期五)下午4時前送達或掛號寄達10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競賽組(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四段79號)，不可以郵戳為憑。

(三) 預於105年1月8日(星期五)前在大會網站公告預定賽程表。

(四) 大會選手資格審查會議：預定105年3月中旬召開選手資格審會議，日期確認後將另發開會通知。

(五) 「10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」網站：<http://sport105.mlc.edu.tw/>

二、預備報名與鑑定審查工作

(一) 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第一款：

第三項：預備報名：自104年11月16日起至104年12月4日止。

第四項：正式網路註冊：自105年1月18日8時起至105年2月4日17時止。註冊截止日後資料不得更換。

(二) 預備報名期間，只做網路資料上傳。預備報名後，開始進行鑑定(級數)審查。

(三) 鑑定審查項目：

1、肢、視障鑑定：體位分級清單級數確認。

2、智障鑑定：依智障鑑定簡章審查。

3、聽障鑑定：勾「無註明聽障類」(或ICD診斷欄無【02】字樣)者，審查聽力鑑定表。

(四) 預審結果(預備報名後)：

1、資料無誤者→資料鎖定，直接轉入正式註冊；各參加單位(縣市承辦)依總則第七條第3、4款，於「正式網路註冊」期間，繳交相關紙本資料。

2、資料有誤者→由鑑定組發函各參加單位，轉知選手於時限內補件，並於「正式網路註冊」期間修正報名資料。

(五) 已經完成鑑定報名，但未排入鑑定名單者，已與分級中心聯繫，會讓所有選手完成鑑定工作。

(六) 附表四，「體位分級證正反面影印本浮貼處」取消，以體位分級清單為準。

(七) 智障分級卡(心智卡)以衛福部公告資料為準。

(八) 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」為教育部為建立學生選手培訓名單用。

三、105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賽會管理系統操作使用說明

(一) 帳號、密碼分二種，權限不同。縣市承辦人可以看到所有競賽項目，單項或協會只能看到該單項競賽種類。

(二) 首次登入請詳填縣市承辦人基本資料，為大會聯絡用；「*」為必填項目；照片檔大小不拘，系統會自動壓縮。

- (三)「正式報名」期間內，各單位若有漏報或更正項目需解開鎖定者，請由縣市承辦人以正式核章之公文傳真大會籌備處辦理解鎖作業。
- (四)「參考成績」欄由必填改選填，此一欄位為安排道次（序位）用，若未填則由大會採亂數排列，不得異議；「設籍日」欄刪除。
- (五)「預備報名」僅作「鑑定級別」審查；「正式報名」則作「競賽資格」審查。
- (六)各縣市承辦人請注意「領隊、管理」等長官之排序，此排序即大會秩序冊列印時之順序。
- (七)所有競賽項目之教練統一於隊職員欄填報，各障礙類別教練數不得超過該類別選手總人數。
- (八)無「學生證」之學生選手，改以「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」證明之。
- (九)各縣市代表隊完成報名檢核及送出即可由系統列印相關表單，並由局處核章即可。
- (十)各競賽項目選手須以鑑定審查通過之級別報名參加競賽，不得擅自更動級別參賽。
- (十一)田徑擲部之投擲椅坐姿規定，此一部份屬裁判組權責，屆時請裁判組回答。
- (十二)自104年11月13日(五)上午12時起，至104年11月15日(日)下午5時止，開放網路報名系統提供測試。